



特別聲明

有關納骨塔業者使用執照上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與墳墓用地之區別，在此敘明，本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轄內屬都市土地範圍內，受都市計畫法之規範為公墓用地，作埋藏骨灰設施之使用，台北縣相關納骨塔業者係屬非都市土地，受區域計畫法之規範編訂為墳墓用地作為喪葬設施之使用，慈恩園生命紀念館之土地所有權是屬於慈恩園公司所有，請外界勿以訛傳訛，相關函文如後。

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

敬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/都市規劃科			
議員姓名	林議員瑞圖	日期	2010/06/25
承辦人	林璇姿	聯絡電話	1999 轉 8266
質詢或索取資料題目	懇請貴局提供有關公墓用地與墳墓用地的差異為何？請於6月29日中午12時前，回覆本席送至739研究室，敬請查照。		
答復內容	<p>一、查「公墓用地」係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47條規定，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、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，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公共設施用地。另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墓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</p> <p>二、另「墳墓用地」係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規定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可編定之使用地項目。又依同條文規定，「墳墓用地」係供喪葬設施使用者，另查臺北市均屬都市土地，無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。</p>		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林 瑞 圖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88
臺北市臥龍街431巷49號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唐白菡
電話：87329724
傳真：87329787
電子信箱：fbm_a620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宇總字第0993062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市臥龍街431巷49號犁和段1小段429等17筆地號是否為公有財產或民間私人財產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林議員瑞圖先生99年6月25日北市議圖字第099062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429等17筆土地非本處經管之市有土地，其中429、395、396、397、398、399、434、404-1、394-1等9筆土地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另404、402等2筆土地為私人財產，其餘401-1、401-2、401-3、402-1、402-2、435等6筆土地無此地號資料（如附件）



正本：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林瑞圖議員

處長杜英輝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01-0001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0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01-0002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1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01-0003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1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02-0001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2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02-0002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2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回應訊息

和段一小段 0435-0000 無此地號資料

查詢日期：099年06月28日10時45分
(如需登記謄本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